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

警用服饰 组合执勤挂带

Accessories for police uniform—Combinational duty hanging belt

（草案）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警用服饰 组合执勤挂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警用服饰组合执勤挂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配挂在警用执勤腰带上的警用服饰组合执勤挂带的生产、检验和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22271.3 塑料 聚甲醛（POM）模塑和挤塑材料 第3部分：通用产品要求

GB/T 23315 粘扣带

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FZ 65002 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FZ/T 63012 涤纶长丝高强缝纫线

FZ/T 63023 锦纶单丝织带

QB/T 2422 封箱用 BOPP 压敏胶粘带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3 术语和定义

3.1 组合执勤挂带 **combinational duty hanging belt**

采用粘扣带头、卡扣结构，佩挂在警用执勤腰带外侧，用于携行单警装备的腰带式组合体。

4 分类

警用服饰组合执勤挂带（以下简称“组合执勤挂带”）按颜色不同，分为黑色组合执勤挂带和白色组合执勤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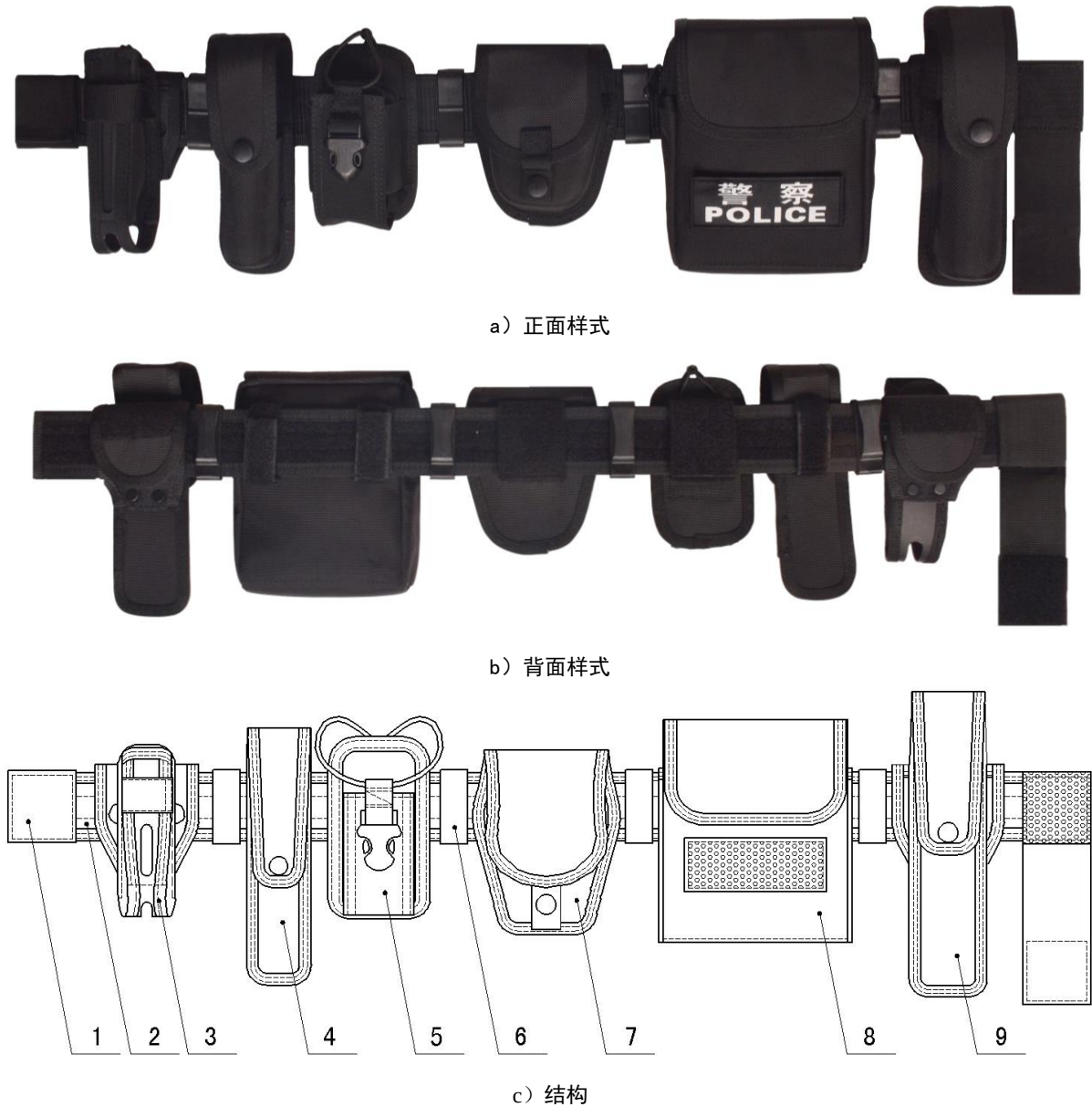
5 要求

5.1 标样

经批准的组合执勤挂带实物样品，为该产品的标样。

5.2 样式结构

5.2.1 组合执勤挂带由主挂带、装具套组成。样式见图 1（颜色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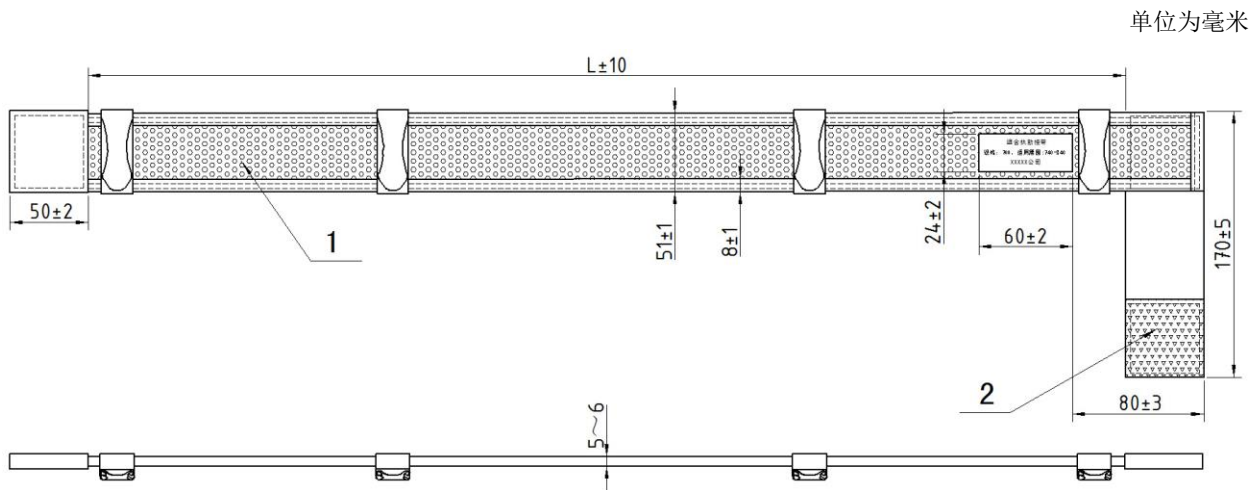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1-粘扣带头；2-主挂带；3-警棍套；4-强光手电套；5-对讲机套；6-卡扣；7-手铐套；8-工作包； 9-催泪喷射器套。

图1 组合执勤挂带样式结构

5.2.2 主挂带由带体、粘扣带头、卡扣、粘扣圈面带组成。粘扣带头由粘扣钩面带、粘扣圈面带、机织带组成。2 个粘扣带头分别在带体两端，4 个卡扣套在带体上，可移动，不可拆卸。

- 5.2.3 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六件套，摆放顺序见图 1。
- 5.2.4 警棍套分为便携型和基础型。警棍套由套体、后袢旋转结构组成。套体下端应有警棍头卡槽，可供出棍时使警棍直接展开。后袢与挂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 5.2.5 强光手电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挂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 5.2.6 工作包由包体、包盖、侧袋组成。后袢与挂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 5.2.7 手铐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底盖内有锁匙固定装置；后袢与挂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应为可拆卸结构。
- 5.2.8 催泪喷射器套由套面、底盖、后袢旋转结构组成。后袢与挂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 5.2.9 对讲机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挂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标引序号说明:
1-粘扣圈面; 2-粘扣勾面。

图2 主挂带结构尺寸

5.3 规格尺寸

- 5.3.1 组合执勤挂带按带体长度 L 分为六个规格:
600 mm (适用腰围 740 mm 以下)、700 mm (适用腰围 740 mm~840 mm);
800 mm (适用腰围 840 mm~940 mm)、900 mm (适用腰围 940 mm~1 040 mm);
1 000 mm (适用腰围 1 040 mm~1 140 mm)、1 100 mm (适用腰围 1 140 mm~1 240 mm)。
- 5.3.2 主挂带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2 的规定; 卡扣结构尺寸按附录 A 中 A.1 的规定。
- 5.3.3 装具套主要尺寸见表 1 和附录 A 中 A.2~A.7 的规定。

表 1 装具套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部位名称	长	宽/直径	高
------	---	------	---

警棍套（基础型）	150±5	43±3	41±3
警棍套（便携型）	126±5	43±3	41±3
强光手电套	305±5	48±3	36±3
工作包	288±5	135±3	50±3
手铐套	235±5	108±3	33±3
催泪喷射器套	342±5	53±3	43±3
对讲机套	133±5	76±3	38±3

5.4 颜色

5.4.1 组合执勤挂带各部件及缝纫线颜色为黑色和白色。

5.4.2 颜色应符合标样。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大于等于 4 级。

5.5 材料

组合执勤挂带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 途
尼龙机织带	尼龙 6, 438 dtex/96F 宽 48 mm, 厚度 2 mm	拉伸负荷为 5 000 N 不断裂 FZ 65002	带体表层
	尼龙 6, 438 dtex/96F 宽 50 mm, 厚度 1.5 mm	拉伸负荷为 3 000 N 不断裂 FZ 65002	粘扣带头
尼龙平纹机织带	333 dtex, 宽 22 mm, 厚 0.5 mm	FZ/T 63023	包边带
PE 胶板	厚 0.8 mm	按标样	带体夹层
粘扣带	锦丝搭扣带 宽: 25 mm	GB/T 23315	装具套挂袪
	锦丝搭扣带 宽: 48 mm		带体粘扣圈面带
	锦丝搭扣带 宽: 50 mm		粘扣带头
涤纶长丝牛津布	经纱 750 dtex/2, 经密 115 根/10 cm 纬纱 750 dtex/2, 纬密 95 根/10 cm	断裂强力: 经向大于等于 3 000 N 纬向大于等于 2 500 N GB/T 3923.1	装具套面料
聚甲醛	共聚甲醛	GB/T 22271.3	卡扣
织唛标志布	黑色 60 mm×24 mm	按标样	产品标志
高强涤纶长丝缝纫线	278 dtex×3	FZ/T 63012	带体、装具套缝纫

5.6 成品性能

组合执勤挂带成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成品性能

项 目	指 标
面料耐光色牢度/级	≥5
警棍套抗拉性能	900 N 并保持 30 s, 连接件不应断裂
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	900 N 并保持 30 s, 连接件不应断裂
卡扣温度适应性	-30°C ~ 50°C 能正常使用
警棍套旋转性能	3 000 次后, 能正常使用
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	3 000 次后, 能正常使用

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	3 000 次后, 能正常使用
装具套甲醛含量/mg/kg	≤300
质量/kg	≤1.1
注: 白色组合挂带不做色牢度项目。	

5.7 产品标志

带体左端内侧缝制产品标志。标志底色为黑色, 文字颜色为白色。标志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适用腰围、承制方名称简称。位置见图2 (规格尺寸为示例)。

5.8 工艺

5.8.1 带体表层机织带两头端热切割封边, 与夹层 PE 胶板、粘扣圈面带三层粘合, 居中均匀扎线 2 道; 带体边缘采用尼龙平纹机织带包边缝合, 扎线 2 道, 明线距边 2 mm, 两线相距 5 mm。

5.8.2 带体明线针码密度 (7~8) 针/30 mm, 其它明线针码密度 (8~10) 针/30 mm。暗线针码密度 (7~9) 针/30 mm。开口受力部位回针至少 3 针, 或采用打结缝制。接线重合应为 10 mm~15 mm。装具套包边缝线距边 2 mm~3 mm。

5.8.3 产品标志缝线一周, 缝线距边 1.5mm, 缝纫针距密度 (8~10) 针/30 mm, 产品标志缝纫接头重线大于 10 mm, 线迹重合, 首尾回针。

5.8.4 粘扣带头正面一端缝制粘扣钩面带, 反面另一端缝制粘扣圈面带, 粘扣钩面带端与带体端头缝制; 缝线一周, 缝线距边 3 mm, 缝纫针距密度 (8~10) 针/30 mm。

5.8.5 卡扣注塑成型, 经去毛刺处理。

5.9 外观质量

5.9.1 带体应平展、直顺, 织造紧密; 带体表面无钩丝、线结、锯齿边等现象。

5.9.2 卡扣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明显划痕、无毛刺。卡扣应松紧适宜。

5.9.3 粘扣带头与带体缝制固定后应端正、牢固。

5.9.4 组合执勤挂带与警用执勤腰带装配后应端正、牢固。

5.9.5 产品标志端正, 各部位缝纫线迹平直, 松紧适宜, 无断线、无线头、无跳线等缺陷。

5.9.6 装具套缝合应牢固, 线路规整, 针码均匀, 扣合对位准确, 边缘规整, 不应断线、跳线, 无脱纱、无线头。双线间距、缝线距边宽窄一致, 挂袢端正平直。

5.9.7 装具套大小应与单警装备匹配, 装取顺畅。

6 试验方法

6.1 样式结构检验

目视检验组合执勤挂带的样式结构, 并与标样比照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2的要求。

6.2 规格尺寸检验

用分度值为0.02 mm的游标卡尺检验卡扣尺寸和带体厚度尺寸; 用分度值为1 mm的钢卷尺检验带体规格尺寸,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的要求。

6.3 颜色检验

在自然北光或光的照度不低于 600 lx 的条件下, 组合执勤挂带的颜色与标样比照检验。带体色差按 GB/T 250 的规定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 的要求。

6.4 材料检验

承制方应提交省级以上检验机构, 对表 2 所列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 要求。

6.5 成品性能检验

- 6.5.1 面料耐光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8427-2019 方法 3 的规定执行，在工作包上取样，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2 警棍套抗拉性能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9.4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3 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9.5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4 卡扣温度适应性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8.8 的规定执行，模拟实际挂取 10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5 警棍套旋转性能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8.10.1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6 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8.10.2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7 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8.11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8 装具套甲醛含量的检验，按 GB/T 2912.1 的规定执行，在工作包复合材料上取样，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 6.5.9 质量的检验，按 GA 890-2018 中 6.6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6.6 产品标志检验

目视检验组合执勤挂带带体上产品标志的清晰完整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的要求。

6.7 工艺检验

目视检验组合执勤挂带可见工艺，用分度值 1mm 的钢直尺检验针距密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 的要求。

6.8 外观质量检验

目视检验组合执勤挂带的外观质量，并与标样比照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本文件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型式检验：首次生产，或一年以上(含一年)未连续生产，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了较大改造或改进时，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b) 交收检验：承制方按约定向订购方交收产品时，对交收的批量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7.2 缺陷分类

产品质量缺陷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4。

轻缺陷是指对产品外观有轻微影响的缺陷；重缺陷是指对产品外观和使用性能有严重影响的缺陷。检验中，若出现本文件未提及的质量缺陷，可视缺陷类型和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或重缺陷。

表 4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 量 缺 陷	轻缺陷	重缺陷
------	---------	-----	-----

样式结构	样式结构不符合 5.2 要求	—	●
规格尺寸	尺寸超出 5.3 公差值不大于 100%	●	—
	尺寸超出 5.3 公差值大于 100%	—	●
颜色	颜色与标样不符、色差超出 5.4 要求允许范围	—	●
材料	材料（5.5）检测报告存在不合格项	—	●
成品性能	成品性能（5.6）检测存在不合格项	—	●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不清晰，可识别	●	—
	产品标志不符合 5.7 要求、不可识别	—	●
工艺	有线头等轻微不符合 5.8 要求的缺陷	●	—
	针距超差、工艺错误等严重不符合 5.8 要求	—	●
外观质量	卡扣表面存在微小划痕等轻微不符合 5.9 要求的缺陷	●	—
	卡扣表面有毛刺、粘扣带头缝纫不牢固、带体织造粗糙、装具套开线、断线，单警装备装取不便等严重不符合 5.9 要求的缺陷	—	●
注：“●”为“是”，“—”为“否”。			

7.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 5 的规定。

表 5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样式结构	5.2	6.1	●	●
规格尺寸	5.3	6.2	●	●
颜色	5.4	6.3	●	●
材料	5.5	6.4	—	—
成品性能	5.6	6.5	●	○
产品标志	5.7	6.6	●	●
工艺	5.8	6.7	●	●
外观质量	5.9	6.8	●	●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 5 的规定。

7.4.2 型式检验数量：组合执勤挂带成品 2 条。

7.4.3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所检项目符合要求，或单个样品轻缺陷不超过 3 个，无重缺陷，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7.5 交收检验

7.5.1 产品应按批提交，检验项目、检验水平、接受质量限、抽样方案与合格判定方案按表 6 的规定。

7.5.2 交收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 5 的规定。

7.5.3 交收检验时，成品性能中，卡扣温度适应性项目和质量项目为必检项目，其余为选检项目，主管部门或订购方可根据型式检验结果和承制方产品质量状况，选择下列成品性能检验方案：

- 不作成品性能其它项目检验；
- 选择一至多项成品性能其它项目检验。

GA ××××-××××

7.5.4 交收检验判定规则。交收检验时，全部抽检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表6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表6 交收检验抽样与判定方案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	组批数量				
				281条～500条	501条～1 200条	1 201条～3 200条	3 201条～10 000条	10 001条～35 000条
				判定方案（n/Ac,Re）				
样式结构	重	S-3	1.5	8/0,1	13/0,1	13/0,1	20/1,2	20/1,2
规格尺寸	轻	S-3	4.0	8/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5	8/0,1	13/0,1	13/0,1	20/1,2	20/1,2
颜色	重	S-3	1.5	8/0,1	13/0,1	13/0,1	20/1,2	20/1,2
材料	重	不检项目						
成品性能	重	选检项目						
产品标志	轻	S-3	4.0	8/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5	8/0,1	13/0,1	13/0,1	20/1,2	20/1,2
工艺	轻	S-3	4.0	8/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5	8/0,1	13/0,1	13/0,1	20/1,2	20/1,2
外观质量	轻	S-3	4.0	8/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5	8/0,1	13/0,1	13/0,1	20/1,2	20/1,2
注1：n为样本量，Ac为接收数，Re为拒收数。								
注2：1项共性缺陷按1个缺陷数计。								

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包装标志

8.1.1 纸箱外两侧面均须标注如下内容：

- 产品名称：警用服饰 组合执勤挂带；
- 执行标准：GA ××××-××××
- 数量：××条（品种、规格）；
- 质量：××kg；
- 体积：××mm × ×× mm × ×× mm；
- 生产日期：××××年××月××日；
- 承制方名称。

8.1.2 在外包装纸箱两端面标注“警用品”字样和怕雨标志。怕雨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3 包装箱外应有适用腰围配号表。

8.1.4 纸箱外标志的颜色为黑色。产品名称和承制方名称及“警用品”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见图3。

b) 两端面

图3 纸箱标志

8.2.1 仓储包装

8.2.1.2 外包装箱外形尺寸为 690 mm×380 mm×440 mm, 内包装箱外形尺寸为 360 mm×130 mm×210 mm。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 中大于或等于 2 类双瓦楞纸箱的规定。

8.2.1.4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使用宽 55 mm~60 mm 的胶粘带封牢,粘贴后胶粘带折下纸箱棱边应大于或等于 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QB/T 2422 的规定。

8.2.1.5 捆扎纸箱使用 PP12008J 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捆扎应严紧牢固。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的规定。

直发包装时，产品的包装方式、包装数量和品种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

8.3.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不应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应有抛摔等损伤外包装的不当操作。

8.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相对湿度不应超过 80%。包装件堆码底层距地面 250 mm 以上。堆码高度不应超过 3 m。

附录 A
(规范性)

卡扣和装具套结构尺寸

A. 1 卡扣主要尺寸应符合图 A.1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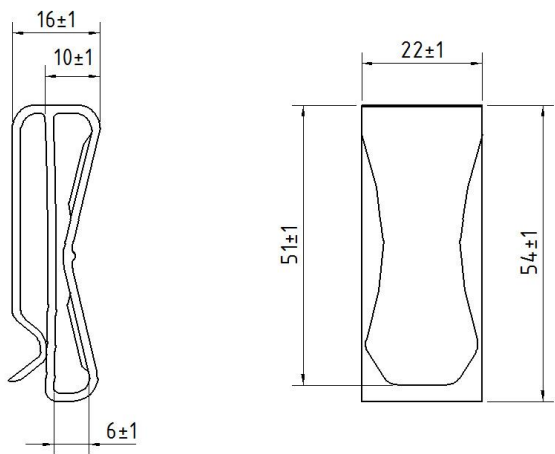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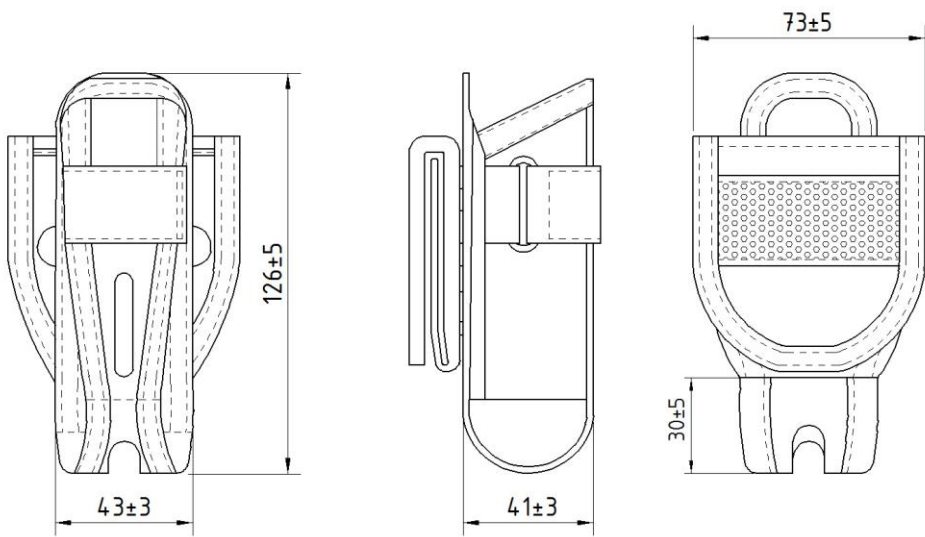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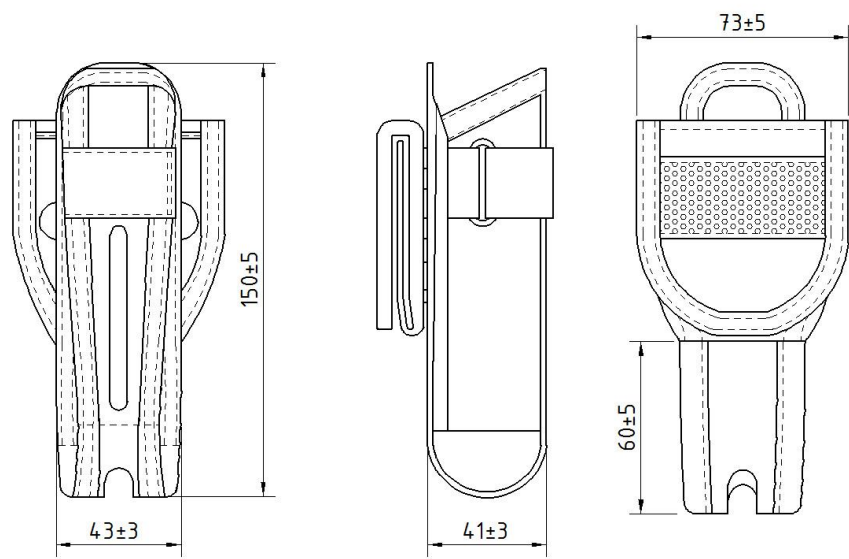
图 A. 1 卡扣结构尺寸图

A. 2 组合执勤挂带上警棍套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A.2 a)、图 A.2 b)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 警棍套 (便携型)



b) 警棍套（基础型）

图 A.2 警棍套结构尺寸图

A.3 组合执勤挂带上强光手电套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A.3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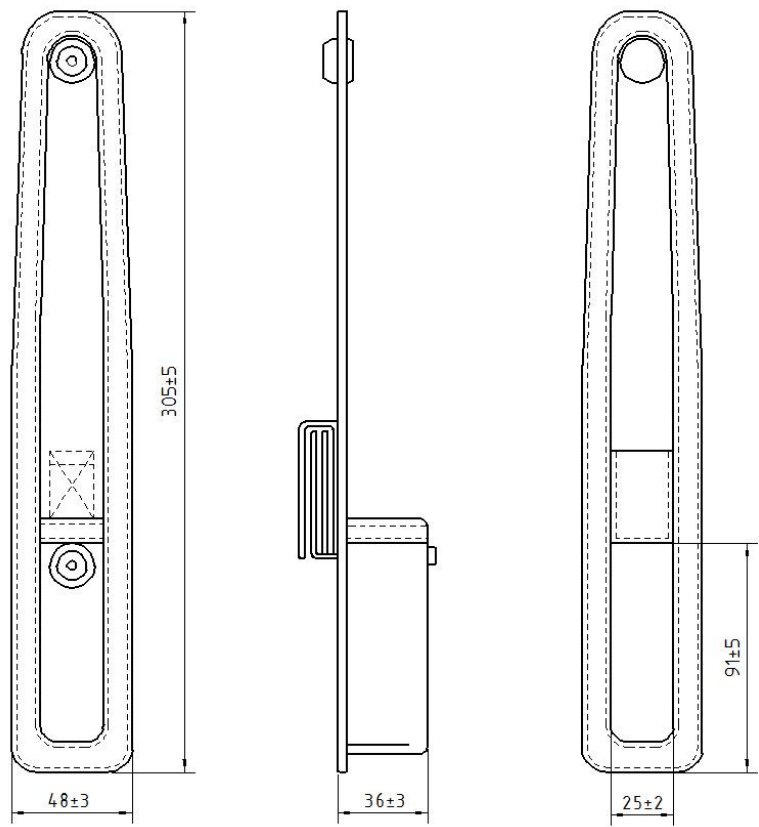


图 A.3 强光手电套结构尺寸图

GA ××××-××××

A. 4 组合执勤挂带上工作包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A.4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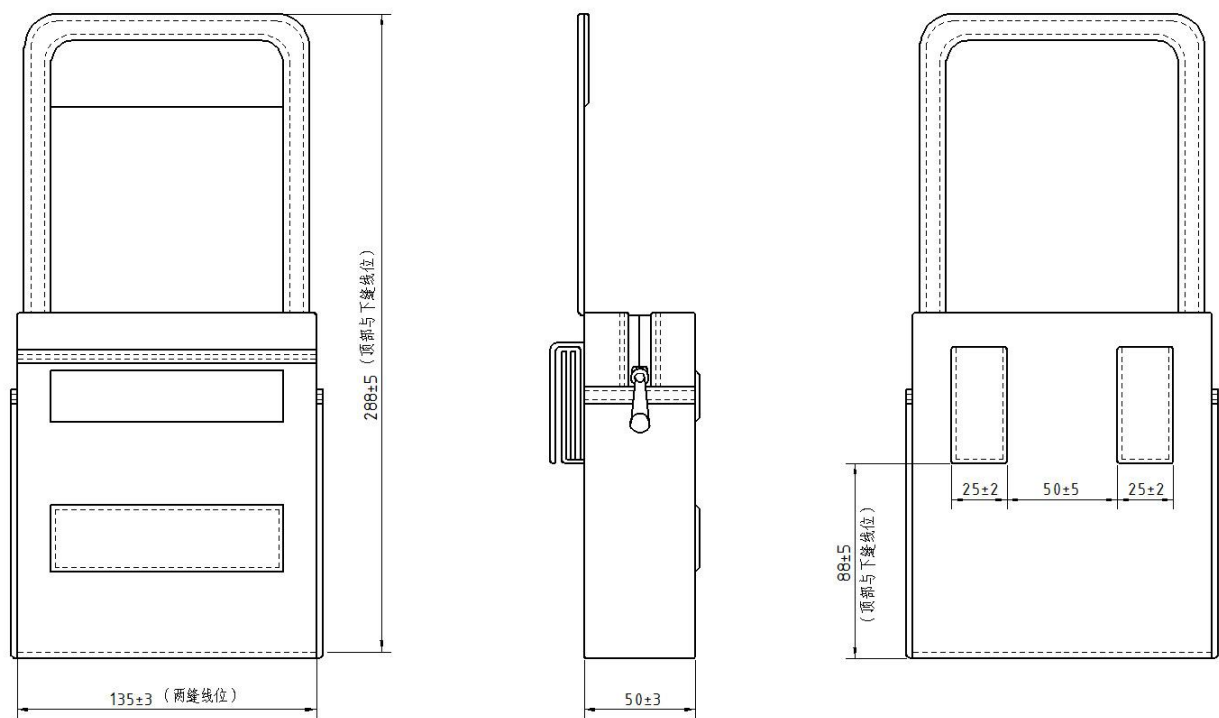


图 A. 4 工作包结构尺寸图

A. 5 组合执勤挂带上手铐套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A.5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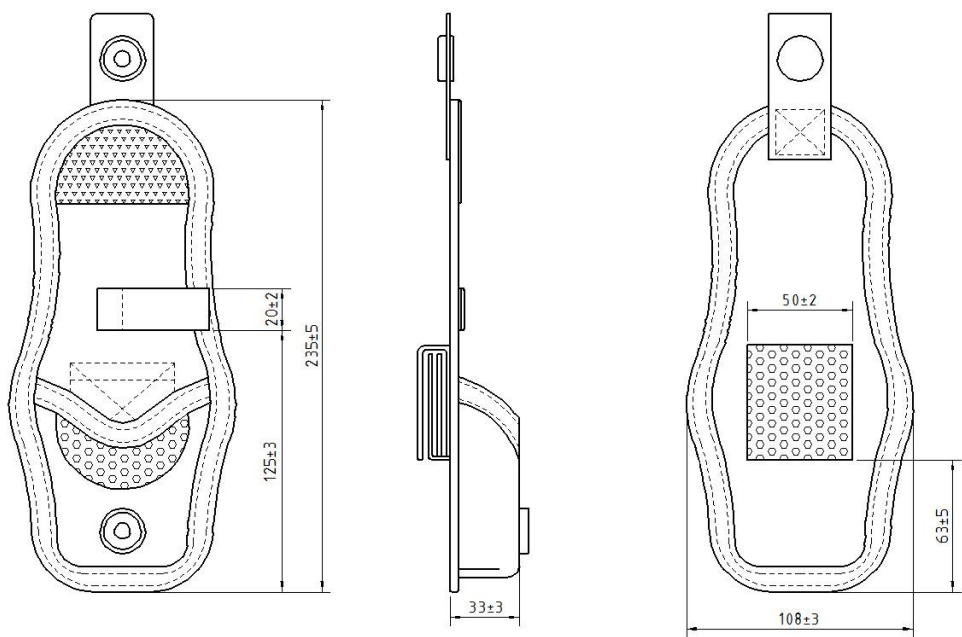


图 A. 5 手铐套结构尺寸图

A. 6 组合执勤挂带上催泪喷射器套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A.6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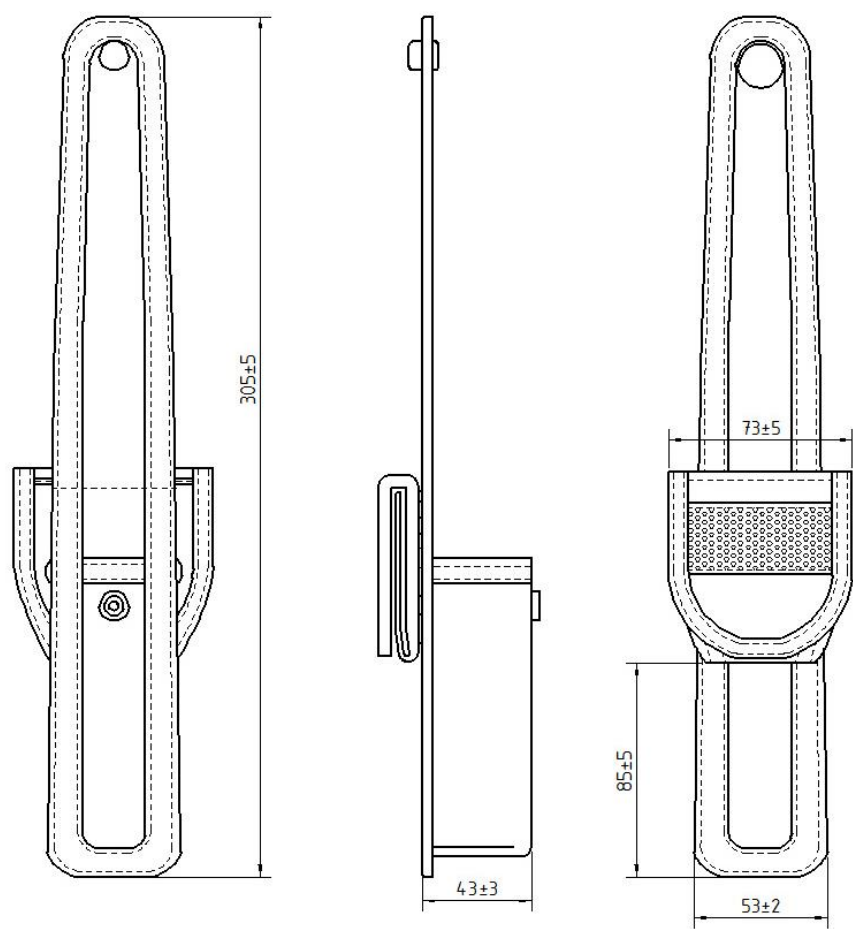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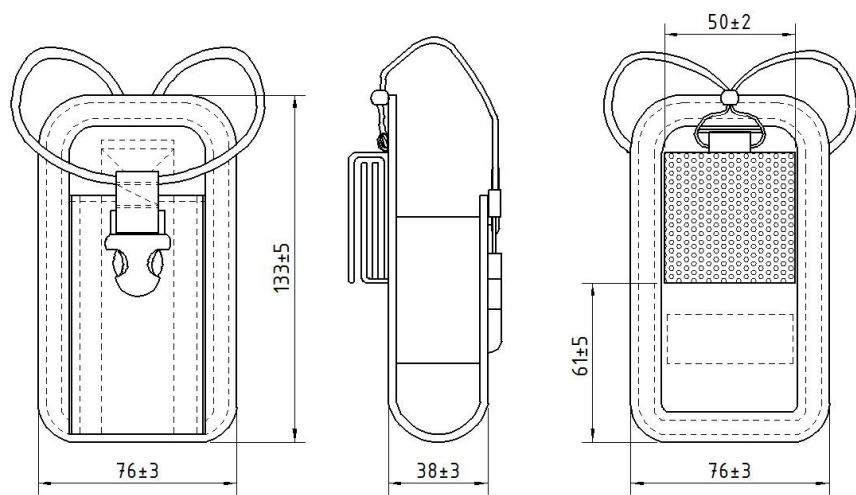


图 A. 6 催泪喷射器套结构尺寸图

A. 7 组合执勤挂带上对讲机套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A.7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图A. 7 对讲机套结构尺寸图